**中国船东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中国船东协会财务工作接受交通运输部财务司的监督和指导。秘书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部下发的文件精神，及时对财务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保障财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必循。四年来，协会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财经纪律，财务工作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略有节余。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完成“营改增”工作

我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咨询服务内容。根据国家“营改增”的有关规定，咨询服务属于“营改增”范畴。我会于2012年9月办理完成了“营改增”手续，咨询服务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减少了税费支出，节约了成本。

1. 规范协会财务工作，加强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我会现有11家分支机构，大部分分支机构挂靠在主任单位，不在北京。除长江分会以外，其它专业委员会工作人员均为兼职，财务管理工作比较薄弱。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秘书处逐渐加大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的管理，积极与分支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将分支机构的日常财务收支工作纳入到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同时健全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工作流程，给予分支机构更大的自主权，便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三、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专项资金专项使用

 协会秘书处自2011年起，根据《护航服务与慰问专项办法的通知》，向申请护航的船舶企业收取护航慰问金，用于慰问亚丁湾护航舰队，表达中国船东对护航舰队官兵的感激之情。为了保证慰问活动的顺利、有序地进行，协会对护航经费的收支进行“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专项用于护航慰问品的购买及与护航工作和慰问活动相关的支出项目。

经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协会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的收支情况如下：

1. 收入情况

本会自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收入总额15,509,674.31元，其中：

1. 会费收入 8,493,297.94元
2. 提供服务收入 5,997,684.62元
3. 投资收益 781,463.46元
4. 其他收入 237,228.29元
5. 支出情况

本会自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支出总额14,862,582.76元，其中：

1. 业务活动成本 10,461,455.74元
2. 管理费用 4,309,594.31元

 其中：人员经费 1,953,608.69元

日常费用 1,903,507.69元

固定资产折旧 446,049.83元

税金费用 6,428.10元

1. 其他费用 91,532.71元
2. 节余647,091.55元，扣除护航专用经费结余748,817.03元，协会经费实际节余**-**101,725.48元。

以上收支情况包括协会2013年组织召开协会成立20周年活动的收支。协会成立20周年活动得到了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及兄弟协会—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四年来，协会财务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及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吃水不忘挖井人”，我们将更加努力，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